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5646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37-558149
傳真：037-558215
電子郵件：aaa26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苗衛藥字第1150016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 1件，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 1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光采無瑕皂」（批號：2024.03.05）產品含N-亞硝基二乙醇胺（NDELA）（CAS NO.1116-54-7）禁用成分，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7月27日FDA器字第1151608277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第一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051號公告修正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8/05 13:42
A21150018549 無附件

「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之規定，「N-亞硝基二乙醇胺（NDELA）(CAS NO.1116-54-7)」為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不得添加至化粧品中。

三、次按「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沒入銷毀之：…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7條、第18條及第22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一、第一級：…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使用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

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貴公司通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化粧品產品登錄系統所登錄之 「光采無瑕皂」產品（批號：2024.03.05）（登錄編號：58508700000000000000000），全成分中具有「N-亞硝基二乙醇胺（NDELA）（CAS NO. 1116-54-7）」化粧品禁用成分，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六、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1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1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乙份。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後續轉知公文，不另函復本局。

正本：肌膚之旅有限公司(負責人:呂慧盈)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本局藥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05 12:12:4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52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之「雪芙蘭淨白沐浴乳」及「雪芙蘭潤澤洗髮乳」等2項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5日澎衛食字第1153302138號函辦理。

二、案係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執行115年度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旅宿場所使用之非一次性清潔類化粧品」，查獲貴公司「雪芙蘭淨白沐浴乳(LOT.1050)」及「雪芙蘭潤澤洗髮乳(LOT.0275)」等產品，均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Benzoic acid」成分，惟瓶身未標示該成分，與標示規定不符，爰認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線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標示應與實際相符，並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8/05 14:16
A21150018560 無附件

法第7條所定之項目，且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依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文欽）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05 11:43:5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943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6日衛食藥字第1150012480號函辦理。

二、案係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23日於MOMO購物網查獲貴公司製造販 售「植柔舒淨私密慕斯（製造日期：MFG：20250505；批號：OB1901）」，外 包裝標示內容宣稱（摘錄）：「…搔癢out…抑菌成份…有效抑制白色念珠球菌…有效維持菌叢平衡，改善惱人搔癢問題…」等字句，內容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並函請食藥署釋示，前開產品所提資料，與產品功能宣稱之功能評估佐證資料，合有未合，尚難論其足以佐證，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標

電子文交紀

2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8/05 14:17
A21150018570 無附件

示宣稱應符合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應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之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不得涉及醫療效能、虛偽或誇大；又依「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4條前段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依其種類及品目範圍或成分，使用附件二例示所列通常得使用之詞句，認定未涉及虛偽或誇大，又依前開準則附件二「十五、其他及綜合性內容」中列有「抗菌」詞句，特別應具備客觀且公正試驗數據佐證，始得宣稱，次依本署109年11月30日FDA企字第 1091203234號函「客觀且公正試驗數據」，未限制僅得使用「人體試驗」資料，惟佐證資料仍需證明「產品」施用於人體具有宣稱之功能。產品倘欲宣稱「抗菌」功能，應依前揭規定備有相關測試報告或佐證資料，如推論功能參考文獻、體外功能性評估、消費者實測報告等，其佐證資料須證明產品施用於人體具有宣稱之功能，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及相關規定：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接受委託刊播化粧品廣告之傳播業者，應自刊播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

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二)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二、第二級：（七）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二、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利肯化工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冠賢）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05 12:12:4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93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臺端輸入販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5月26日FDA器字第1151603440號函辦理。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蝦皮賣場「negraultimapapayasoap（賣場：Chenggu Shop)」刊登販售「Brilliant whitening Set/ Maintenance / toner（網址：https://shopee.tw/product/594710065/20864834820）」化粧品涉含化粧品禁用成分Tretinoin及 Hydroquinone，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並請業者陳述意見，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臺端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勿輸入販售含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051號公告修正「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所含成分之化粧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8/06 11:17
A21150018703 無附件

品，並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項目，且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 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 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 不在此限。...第一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一、第一級：（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二）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使用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五、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臺端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1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1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

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鄭儒鴻 君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06 11:1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技士 錢漢聲
電話：047115141轉5661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protein06@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50316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3764703001_1150316135_ATTACH1.pdf、3764703001_1150316135_ATTACH2.odt、3764703001_1150316135_ATTACH3.odt）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森田藥粧PDRN外泌體重生修復面膜」(有效日期：2029.03.11)化粧品外包裝廣告不符回收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115年5月7日高市岡衛字第11570221600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第10條第2項規定：「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10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8/06 14:10
A21150018729 有附件

品：…七、違反第10條第1項或第2項之標示規定。」、「1、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4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2、化粧品之宣傳或廣告違反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或依第4項所定準則有關內容、方式之規定者，應按次處罰至其改正或停止為止。…」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0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3級：…2、第2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3、第2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2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1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1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於115年4月29日至轄內寶雅國

際股份有限公司秀泰岡山分公司(高雄市岡山區捷安路1巷2號)查獲旨揭產品標示宣傳廣告內容「牛奶外泌體-迅速滲透基底精準偵測，傳導重生能量…」等詞句涉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正本：森田藥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莉娟）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除外)(含附件)、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06 12:13:0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556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115年6月3日高市旗衛字第11570241400號函及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115年5月7日高市內衛字第11570210700號函辦理。

二、案係高雄市內門區及旗山區衛生所於115年4月24日在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旗山分公司（高雄市旗山區東新街7-17號）查獲貴公司製售「薇佳 超波肽外泌體藻針精華乳PRO」（批號LOT：19425002、19425001）產品，外包裝宣稱「海茴香幹細胞外泌體」、「plant stem cell exosomes」，內容涉及誇大不實，疑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前開產品外包裝確實標示「海茴香幹細胞外泌體」、「plant stem cell exosomes」，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外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8/10 14:44
A21150018954 無附件

泌體標示宣稱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29日FDA器字第1141600471號函外泌體成分化粧品管理原則，化粧品產品標示之中譯或英譯成分名稱應與原文字義一 致，且產品宣稱應與實際添加成分相符，不得虛偽誇大，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及相關規定：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接受委託刊播化粧品廣告之傳播業者，應自刊播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29日FDA器字第1141600471號函：「...(三)植物及其他來源：化粧品使用非動物來源成分(如：植物或微生物等來源)，目前尚缺乏科學證據足以證實為外泌體，不得宣稱外泌體。產品標示及宣稱應與實際添加成分相符，如添加植物「extracellular vesicles」成分，可以「胞外體」或「細胞外囊泡」等稱之。」。

(三)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

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二、第二級：（七）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二、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

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歐漾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斌）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0 12:55:5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592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優瑪離子膏（製造日期：2024.05.30）」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電子文交紀錄

說明：

訂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14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56303079號函辦理。

二、案係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13日於形象美容美髮材料行（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18號）查獲受處分人所製造販售之「優瑪離子膏（製造日期：2024.05.30）」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保存方法、全成分名稱、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地址、電話號碼及批號，製造日期另外貼標籤，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規定；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前開產品未依規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6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名稱，且標示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8/11 10:52
A21150019051 無附件

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包含品名、業者名稱、全成分、使用注意事項等），並與實際相符，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公告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11點規定：「規範以標籤載明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者，應與所有標示項目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不得分別為之。」。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楠鋁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1 10:42:2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656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之2項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2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03184號及115年6月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05116號函辦理。

二、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3日及115年4月9日在屈臣氏師大門市(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43號)及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崇光分公司（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5號）稽查，查獲旨揭業者輸入販售之「ESTEE LAUDER雅詩蘭黛微分子肌底原生露-櫻花輕盈版30ml（製造日期：2024/01）」及「CLINIQUE倩碧超激光勻淨白淡斑精華PRO 10ml（保存期限：202707）」2項產品標示，未依規定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第7條規定屬實。

三、法規說明

訂

線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8/11 13:35
A21150019080 無附件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

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思誠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1 12:56:5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978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商號輸入販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辦理。

訂

二、案係本處查獲貴商號於蝦皮拍賣網站刊登販售疑涉違規「薇姿德科絲去屑清爽洗髮水」，其外包裝未依規定有繁體中文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線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8/11 13:36
A21150019083 無附件

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

市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李治華即華盟商貿企業社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1 12:56:5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150015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膠原蛋白酵素皂100g(製造日期：2024.03.05)」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次日起14天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劃書，並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8月10日自主通報、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本案係貴公司自主通報「膠原蛋白酵素皂100g(製造日期：2024.03.05」，全成份中含有「N-亞硝基二乙醇胺(NDELA)(CAS NO.1116-54-7)」化粧品禁用成分，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 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第一 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 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

線

電子公文交換章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8/13 13:30
A21150019295 無附件

使用方法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依據衛 生福利部113年3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051號公告修正「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之規定，「N-亞硝基二乙醇胺 （NDELA）(CAS NO.1116-54-7)」為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 不得添加至化粧品中。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及同法第1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沒入銷毀 之：…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 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 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 之登錄或許可證：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 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7 條、第18條及第22條所明定。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 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一、第一級：(一)違

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 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 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1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1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乙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後續轉知公文，無需另函復本局。

正本：長利奈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含附件)、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新竹市衛生局(含附件)、彰化縣衛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花蓮縣衛生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3 12:58:0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林玟君
電話：06-2679751分機223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d00570@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0410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黑膠Glue（製造日期：2026/4/3，批號：T262JB300）」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6月25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74521號函辦理。

二、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至依睫美學工作室（地址：臺中市南屯區田心里向心路66號1樓）查獲旨揭產品標示之「品名」、「原產地」、「全成分」與化粧品產品登錄不相符，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

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

電子公文時戳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8/14 08:52
A21150019363 無附件

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同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又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 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

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依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楷懿時尚生活美學有限公司(負責人：林育德)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3 16:52:17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5158797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均潤有限公司）販售之「胺基酸舒膚潔顏慕絲(製造日期：2024.08.21，批號：LOTFP347240821)」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7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5月24日人民陳情案件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品名。2.用途。3.用法及保存方法。4.淨重、容量或數量。5.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6.使用注意事項。7.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8.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9.批號。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8/14 15:13
A21150019438　無附件

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5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3條規定，違反同法第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民眾向新北市政府反映貴公司於網站刊登販售化粧品疑涉違規一案，復經本局115年5月26日於網站(網址：https://shopee.tw/product/638110344/11881577246)購得旨揭化粧品，將「製造業者」錯誤標示為「出品」，及將「有效期間」錯誤標示為「有效期限」，且外包裝修正錯誤標示「製造日期、批號」之方式易生誤解，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

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均潤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榕璟)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4 10:55:2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02290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偉翔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偉翔日本鴯鵒油一條根全效舒活霜」（製造日期：2025.02.17，保存期限：2028.02.16，批號：25002）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5年7月24日工作稽查紀錄表辦理。

二、案係本府衛生局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製造業者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1樓之5，與公司登記地址不符，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業經本府衛生局處分在案。

線

三、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品名。2、用途。3、用法及保存方法。4、淨重、容量或數量。5、全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8/19 15:01
A21150019822 無附件

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6、使用注意事項。7、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8、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9、批號。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違者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並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完成回收後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本」、「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轄內相關業者及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

益。

正本：偉翔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藍蒼洲）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9 14:29:2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909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之2項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5年7月20日屏衛食藥字第1158020626號函辦理。

二、案係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5年7月16日於該轄中央市場-利具百貨攤商(地址：屏東市廈門街105號)，查獲旨揭業者輸入販售之「i+HOME植物舒潤養膚沐浴露（生產日期：11/2025）」及「i+HOME植物順滑修潤洗髮露(生產日期：11/2025)」等2項產品，疑涉違規；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前開2項產品標示缺少「批號」，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標示之業者地址，應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地址為

訂

線

3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8/19 15:01
A21150019824 無附件

主，並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法定標題名稱，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１、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２、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３、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４、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

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亞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朱繁榮）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9 12:06:1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00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阿瑪爾菲無花果淡香水1.2ml(批號：0879S，製造日期：2022.6月)」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25日新北衛食字第1150991952號函辦理。

二、案係民眾向新北市政府反映於「就醬播購物商城」網站購得受處分人輸入販售「阿瑪爾菲無花果淡香水1.2ml(批號：0879S，製造日期：2022.6月)」化粧品，並經本局釐清確認其外包裝標示製造日期與實際不符，且外包裝未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國)，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線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名稱，且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包含品名、業者名稱、全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8/20 13:46
A21150019913 無附件

成分、使用注意事項、製造日期等），並與實際相符，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公告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11點規定：「規範以標籤載明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者，應與所有標示項目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不得分別為之。」。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十點半化粧品有限公司（負責人：歐麗萍）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20 12:56:3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惠敏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01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公司製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7月13日新北衛食字第11513356631號函辦理。

二、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轄區查獲「魚子極潤玻色因活膚菁萃(製造日期：2024.11.15)」產品，外包裝標示宣稱「外泌體」字眼，惟查該全成分為「Centella Asiatica Leaf Vesicles」疑涉違規；復經本局調查案內相關事證，前開產品未有外泌體成分卻於標示宣稱外泌體，涉虛偽誇大，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8/21 13:47
A21150020015 無附件

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二、第二級：…（七）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二、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

市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勝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銘鈞）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21 11:30:0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018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製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4月9日FDA品字第1151101849號函及本市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

二、案係民眾分別向食藥署及本市反映貴公司未有工廠登記即生產製造化粧品，並經本局所屬食品藥物安全處查獲貴公司於113年12月4日起至115年8月18日期間，未有工廠登記(臺中市豐原區南田街299號)即生產製造化粧品，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完成工廠登記。」。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

訂

線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8/26 14:27
A21150020337 無附件

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一、第一級：…（三）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由未辦理工廠登記場所製造。…」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1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1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璽心生技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26 12:26:50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02184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裝

主旨：有關貴商號(珂嘉國際貿易商行)輸入販售之「我愛控油毛孔柔焦蜜粉（綠）（EXP：20280507、批號：ED005）」、「超完美保濕遮瑕霜（EXP：20280305、批號：E06C24）」2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藥師公會115年7月29日（115）北市藥師智字第1152100119號函辦理。

線

二、案係北市藥師公會接獲民眾通報化粧品不良事件（案件編號：CA011150015、CA011150017），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違規情事如次，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業經本府衛生局處分在案：

(一)「我愛控油毛孔柔焦蜜粉（綠）（EXP：20280507、批號：ED005）：未標示用途、 保存方法、輸入業者之電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01 14:28

A21150020813　無附件

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未以中文或英文標示全成分，錯誤標示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

(二)「超完美保濕遮瑕霜（EXP：20280305、批號：E06C24）」：無中文標示。

三、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品名。2、用途。3、用法及保存方法。4、淨重、容量或數量。5、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6、使用注意事項。7、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8、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9、批號。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違者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並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完成回收後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

範本」、「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轄內相關業者及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珂嘉國際貿易商行即黃奕丞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1 14:22:2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02456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寬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Ariul升級舒緩卸妝巾（EXP：20290324、批號：6C1184）」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藥師公會115年7月29日（115）北市藥師智字第1152100119號函辦理。

二、案係北市藥師公會接獲民眾通報化粧品不良事件（案件編號：CA011150016），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用途、 保存方法、輸入業者之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未以中文或英文標示全成分，錯誤標示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業經本府衛生局處分在案。

線

三、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01 14:32
A21150020815 無附件

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品名。2、用途。3、用法及保存方法。4、淨重、容量或數量。5、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6、使用注意事項。7、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8、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9、批號。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違者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並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完成回收後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本」、「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轄內相關業者及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寬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昕瞳）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1 14:22:27

裝 訂 線